

河南安阳西高穴东汉大墓自被公布为曹操墓以来,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一时间,既有业内人士的认可和赞赏,也有学者、社会各界人士的强烈质疑。昨天,就社会各界争议的焦点问题,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郑州举行“曹操高陵考古发现说明会”进行一一说明,专家在会上断言“曹操墓不存在72疑冢”。

曹操墓是真的 七十二疑冢是假的

河南考古所回应八大质疑

质疑1

如何确定就是曹操墓?

“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2008年12月12日开始对安阳西高穴被盗古墓进行考古发掘到2009年12月基本结束,前后持续一年时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孙新民说。

“我们对曹操高陵的认定是综合了考古成果和多学科专家的意见,分别从文献记载、墓地位置、墓葬形制、出土器物、人骨鉴定等多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论证。”孙新民说,经报请国家文物局同意后,由河南省文物局向社会予以公布。同时,国家文物局将曹操高陵的发掘成果上报国务院。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副主任杜金鹏说,不存在什么经济利益方面的考虑。

质疑2

为何否认“七十二疑冢”说法?

孙新民说,关于曹操墓“七十二疑冢”的说法,已有专家明确指出这是一种民间传说,是民间以讹传讹的结果。北宋王安石《将次相州》中“青山如浪入彭州,铜雀台西八九丘”的诗句可能是最早言及曹操疑冢的。南宋诗人范成大诗作《七十二冢》明确提到曹操“七十二疑冢”,后代文人罗贯中、蒲松龄等在其小说、笔记中对此加以渲染,使“七十二疑冢”得以广泛流传,并且也使疑冢位置逐渐有了邺城、许昌、亳州、漳河河底等多种民间传说。

例如,近代较为流行的曹操七十二疑冢所指的今磁县北朝墓群,经考古发掘证明为北朝东魏、北齐时期的帝王及皇族的墓群,与曹操无任何关系。

质疑3

葬在“山阿”为何变平地?

曹丕为悼念曹操而写的《武帝哀策文》中有一句:“弃此宫廷,陟彼山阿。”曹丕为曹操送葬一直送到“山阿”,曹操墓应该在山上,为什么确认的高陵却是在平地?

“‘山阿’指的并不是高山,是小山、丘陵,也就是地势稍高一点的地方,西高穴村古代的地势应该也是比较高的。”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副所长张志清介绍,经过了近两千年的造田取土、河流侵蚀等,地貌有所变化也是正常的。曹丕的文章是文学作品,也可能和实际有出入的地方。

张志清说,近年来,河北、河南两省文物部门先后征集到了后赵建武六年的勒柱石刻和后赵建武十一年的鲁潜墓志,都间接点出了曹操墓的方位。鲁潜墓志就是在西高穴村西北地下发现的,它也首次明确记载了魏武帝陵的具体方位:

“墓在高决桥陌西行一千四百廿步,南下去陌一百七十步,故魏武帝陵西北角西行四十三步,北至墓名堂二百五十步。”由此证明了曹操高陵应该就在西高穴村的位置。

质疑4

凭盗墓贼的石牌确定墓主?

之前一些专家、学者认为,带有“魏武王”字样的石牌只有一块,且还是从盗墓分子手中缴回。因此,不足以成证明曹操墓的直接证据。

对此,孙新民表示,现场出土的刻有“魏武王”字样的石牌并非只有一块,共有八块。“除其中一件是从盗墓分子手中追缴来的外,其它7件均为科学发掘出土。”“慰项石”(石枕)是警方追缴来的,其形制不同于其它石牌,但刻铭内容与刻有“魏武王”的石牌类同。”

质疑5

出土器物是不是仿造的?

缴回的石牌也并非像有些专家怀疑的那样,刻铭文字字体不统一。孙新民说,均为东汉后期流行的隶书字体,俗称“八分”,由早期汉隶演化而来。

“因此,我们从大墓出土、征集刻铭石牌及‘慰项石’等文字材料文物,包括刻有官称的画像石,又从汉字书体特征、铭文体例的角度分析,才断定该墓葬的年代应该在东汉后期至魏晋时期。”

至于马未都等学者提出的盗墓贼会不会伪造石牌,郝本性表示决无可能。“不是什么东西盗墓贼都能伪造得了的。我看过,追回的石牌与我们发掘出来的,在字体、材质上一模一样。并非像有些人说的楷书,而是东汉晚期流行的一种隶书。有什么理由说这是假的呢?”

质疑6

为何不用DNA鉴定?

大墓没有出土墓志,很多人都把希望寄托在头盖骨上,只要提取头盖骨的DNA并和曹操后人的DNA做比较,墓主人是不是曹操就真相大白了。

孙新民说,对古代人类遗骸中的DNA进行提取和分析,其研究的方法与理论并非十分成熟,因此出土人骨标本的古代人类DNA研究可能会面临一些技术难题,它取决于两个客观条件:一是大墓出土的男性人骨保存较差,生物遗传学DNA技术能否提取到完整、有效的遗传基因数据,只有在专业实验室测试之后才能有科学、客观的答案;二是完全依靠生物遗传学DNA技术来判断该墓男性人骨是否曹操,还有一个技术难题,即必

须找到确定的曹操后裔,并成功提取遗传基因数据作为参照,二者才能比较研究。

质疑7

为何死亡年龄和遗骨不符?

墓室中发现的男性遗骨,专家鉴定年龄在60岁左右,而文献记载曹操终年66岁,为什么相差6岁?也有人提出,曹操的妻子卞王后生于公元160年,死于公元230年,卞王后的年龄应为70岁,为什么和公布的50多岁女子年龄不符合?

“专家一般依靠头盖骨骨缝愈合程度来确定年龄,人类头盖骨骨缝愈合变化得较慢,鉴定上相差10年左右都是正常的。”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长张志清说,目前还只是初步鉴定,给出一个大概的年龄。

质疑8

为何没有发现墓志铭?

孙新民说,专家认为西高穴大墓没有发现墓志铭是符合客观历史事实的。第一,东汉时期流行墓前立碑,埋入墓中的石刻是不多见的,考古发现更未见典型的墓志铭出土。第二,东汉末年、三国时期,曹操有感于汉代立碑之盛祸国殃民,曾专门下过禁碑令,并要求后代对自己的墓莹“不封不树”。第三,这一历史时期,正是墓葬地上石碑到墓中墓志铭的过渡时期,魏晋之后的南北朝时期,墓志铭葬俗才逐步定型。目前,最早的墓葬墓志铭是发现于山东益都的《刘怀志墓志铭》,其纪年为南朝刘宋的“大明八年”,即公元464年,距曹操死亡的时间相差了大约240余年。因此,曹操墓未见墓志铭应该是正常现象。

综合《河南商报》、《东方今报》报道

》专家交锋

刘心长: 是夏侯惇的墓

河南安阳发现“曹操墓”的消息引发舆论关注,与安阳隔河相望的河北邯郸则表示:曹操墓更有可能在漳河北岸的邯郸,安阳发现的或为夏侯惇墓。

从事历史研究三十余年、著有专著《曹操墓研究》的邯郸市历史学会会长刘心长把曹操墓划定在河北省磁县讲武城乡以西、时村营乡中南部约五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曹操墓不是孤墓而是群墓,如果这座墓不能确证为曹操墓,而是陪葬墓的话,极有可能是曹操最亲信的大将夏侯惇的墓。”刘心长说。综合



王立群: 我认为是真的

去年12月29日,河南大学教授王立群亲自到曹操墓参观。昨天,他在博客上公布了《亲访安阳曹操墓》一文。王立群写道,“有关曹操墓的真伪争议很大,但是我现在仍然相信文物部门的鉴定结果。”据《东方今报》

送了文强50万,不行也行

重庆劳教局副局长向文强大肆行贿得以保住官位

重庆市劳动教养管理局副局长冉从俭,本来想当政委,但文强对他印象太差,还放话要把他下到基层。冉从俭为了保住副局长官位,借钱向文强大行贿50万元。当检察机关调查他的行贿案时,他又交代自己曾收取别人好处费。前天,冉从俭因涉嫌行贿罪和受贿罪,在綦江县法院受审。最后,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副局长盯上政委的位置

前天的庭审显示,冉从俭今年45岁,在职研究生学历。去年9月初接受检察机关调查,9月3日因涉嫌行贿被刑拘。案发前,他是市劳动教养管理局副局长。

冉从俭在庭上称,去年春节,他听说市劳教局当时的政委年龄大、要到点了(指退居二线),政委退了后这个职位就空缺了,他就

想当这个政委。他知道自己有个朋友陈某和文强很熟、关系好,就想找陈去给文强说一下情。

检方举证称,中间人陈某接受冉从俭委托后找到文强,称“冉从俭想当劳教局政委,希望二哥多关照一下”。文强听说后当场表态说,(冉从俭)这个人表现不好,民主测评倒数第一,群众意见很大,并且已经开会决定,准备把他下放到基层去,并还要找他谈话。

文强胃口大要送50万

冉从俭称,他本想通过陈某请文强吃饭,让陈帮他说两句好话,然后送两条烟、两瓶酒,根本没想到要给文强送钱。但当陈转达了文强的意思后,冉从俭着急了,心想这个政委不去争了,只要能把副局长的位置保住就行了,于是和陈一起商量对策。

检方证据显示,冉从俭和陈某商量时,提出送10万元。陈称“这点少了哟!文强这个人胃口大,10万元可能办不好事”。最后,二人商定给文强送50万元。而这50万元送出后,冉从俭一直稳坐副局长位置,直至9月案发。

检方指控称,去年5月2日,陈某把文强约到五洲大酒店,然后在该酒店的一房间内,将冉从俭送的50万元现金交给文强。检方认为冉从俭为了自己的不正当利益,给时任市司法局局长文强行贿50万元,应按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文强的证词证实,去年五一期间,陈某约他吃饭,饭桌上还有冉从俭。陈某提出让他多关照一下冉,让他当个副厅,之后就在酒店的房间里送了50万元给他,说是冉的“意思”。

文强妻子作证称,文强当天提

着一个麻袋回来,她打开看是100元面值的人民币,总共50万元。她当时就问钱的来路,文强说他帮了陈某一个忙,是因为劳教局的有个要遭开除。

“我是这样筹的50万”

冉从俭称,50万元行贿款中,有20万元是向两个朋友借来的,每个朋友借给他10万元。另外30万元是他在一胡姓的亲戚银行卡上取的。该银行卡是他借亲戚的身份证开的户,但一直都是他在用,钱也是他自己存进去的。

检方指控,冉从俭从2006年至2009年8月,在担任市劳教局副局长期间,在招录劳教民警和报考重庆市某高校的狱政管理专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先后6次收受6人好处费16万元,已涉嫌受贿。

据《重庆晚报》

》相关新闻

李义涉黑案 二审维持原判

据新华社电(记者朱薇)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年12月31日对李义等26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等一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驳回李义等18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2009年11月5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放火罪,抢劫罪,判处李义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1万元;李高清、唐绍宏等25名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分别判处六个月至十七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宣判后,李义、李高清、唐绍宏等18人不服,提出上诉。